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 目 名 称：平原河道淹没范围以及警保水位划定项目

委 托 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受 托 人（乙方）：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华测测绘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北京市

签 订 日 期：2026年6月16日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平原河道淹没范围以及警保水位划定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包括数据收集整理与处理、平原河道洪水淹没范围计算、平原河道灾害风险图绘制、平原河道指标划定、重点区域河道水位对排口顶托影响、报告编制及评审、警戒水位标识牌制作安装。

#### （1）河道断面、水工建筑物及地形精准调查

为充分分析现状河道行洪能力，河道断面测量范围包括 26 条中小河道、35 条排干以及重要闸门节点。

#### （2）平原河道洪水淹没范围计算

详细分析洪水特性和洪水过程组合，基于河道高程数据构建水动力淹没数学模型，计算 10 年、20 年、50 年、100 年一遇暴雨情景下平原河道行洪能力，划定淹没范围。结合各降雨情景的模拟淹没范围，梳理学校、养老机构、企事业单位、重点道路等已有承灾体数据，形成“河道-隐患点-承灾体”三级关联的风险台账。

#### （3）平原河道灾害风险图绘制

按照洪水风险图编制技术要求，编制平原河道灾害风险地图，形成 24 小时暴雨洪水风险图。

#### （4）平原河道指标划定

开展昌平区主要行洪排涝河道的空间关系调查，摸清现状汇水、分洪、调水等连通关系。同时对主要河道主要行洪控制闸坝工程开展调研，分析不同调度情景对行洪排涝的影响。基于水文水力学方法分析，分析不同暴雨洪水情景下的沿程水面线变化以及典型断面水位-流量关系，根据防汛特征水位划定原则，综合考虑设计水位、现行洪水预警指标、防洪排涝隐患分布、代表断面的水位流量关系等因素提出各河段的防汛特征水位。

#### （5）重点区域河道水位对排口顶托影响

开展回天地区流域范围内实地勘查并建立河道-排口空间拓扑关系数据库，明确各排口所属汇水范围及排放特征；定量分析高水位时段对沿岸排口的顶托影响程度、持续时间及影响范围。

#### (6) 特征水位标识牌制作

利用本项目成果，计划在 26 条中小河道、35 条排干共 110 个点位设置 110 处特征水位标识牌，其中 26 条中小河道新建水尺及标识牌 51 处、在原有水尺安装标识牌 20 处，35 条排干新建水尺及标识牌 39 处，标注各点位特征水位。指导群众避险转移，为基层防汛避险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 (二) 提交服务成果

#### 1、成果要求

- (1) 平原河道洪水淹没范围分析报告；
- (2) 平原河道 10 年、20 年、50 年、100 年一遇洪水风险图；
- (3) 平原河道指标划定成果；
- (4) 回天地区河道水位对排口顶托影响分析报告；
- (5) 在 26 条中小河道、35 条排干共 110 个点位设置 110 处特征水位标识牌。

#### 2、提交形式：

上述成果资料须提供纸质成果文件 5 份，同时提供包含全部成果资料的可编辑电子文件 1 套。

###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在北京履行。

(二) 履行方式：技术服务，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4 】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技术服务成果文件的编制、提交及配合审查工作，并确保成果具备验收条件。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需要，按甲方要求分阶段提交阶段性成果及工作成果，具体进度安排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双方确认的工作计划为准。

### 三、验收标准和方式

#### (一) 审验及验收

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查，专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专家费标准执行国家规定。

本技术服务采用专家审查方式验收，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审。在验收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或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修改和补充。

(二) 本项目中如涉及到政府采购相关服务，乙方须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执行；会议费须按照《北京市市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执行。

(三)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项目验收后 24 个月。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 四、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4986980.86（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捌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捌角陆分）上述价款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差旅费、资料收集费、专家配合费、成果编制费、设备及软件使用费、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追加费用或变相收费。

#### (二) 支付方式

##### 1、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共计人民币 2493490.43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叁仟肆佰玖拾元肆角叁分），其中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1862430.43 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贰仟肆佰叁拾元肆角叁分），北京华测测绘有限公司 63106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壹仟零陆拾元整）；

(2)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共计人民币 2493490.43 元（大写：贰佰肆拾玖万叁仟肆佰玖拾元肆角叁分），其中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1862430.43 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贰仟肆佰叁拾元肆角叁分），北京华测测绘

有限公司 631060.00 元（大写：陆拾叁万壹仟零陆拾元整），最终以结算评审为准；

2、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3、因财政拨付导致甲方迟延支付的，乙方对于财政资金迟延支付予以谅解，并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5】日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发票符合甲方要求且合法有效，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且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五、知识产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五）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所有技术成果、数据、材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或本项目遭受投诉、调查、诉讼或其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

遭受的全部损失。

(六)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数据、分析成果等)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甲方有权对上述成果自行使用、复制、修改、公开、出版、许可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项目,不受乙方限制。

(七)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成果文件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任何用途,不得复制、转让、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对乙方指派的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予更换。

2、乙方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3、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实施甲方委托的工作完成全部委托事项,保证具有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的资质和能力。乙方应配备固定工作人员履行本合同项下工作,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工作人员。乙方变更工作人员,应提前做好项目交接工作,不得影响该项目工作。

4、乙方应遵守安全规范,在工作期间,造成任何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相关部门如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调整或对有关情况和文件做进一步澄清、补充的,乙方应负责调整、澄清与补充。

6、甲方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应对完成的成果文件承担责任,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负责。乙方就合同项下有关事项的咨询及疑问,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期限,予以回应并做出解释。乙方确认,甲方的任何指示、审核确认,均不能免除其所应承担的技术责任。

##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 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 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 每迟延一日, 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 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 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五)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 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 并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同时,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甲方要求, 经整改、修订【3】次仍不能达到以上要求的;

(2) 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3) 乙方不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相应资质或资质失效的;

(4)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成果文件及资料以任何方式用于本项目以外其他目的, 或泄漏给任何第三方的, 乙方申报相关资质除外。

(六)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数据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每发生一次, 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累计发生三次

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用、公证费、送达费、资产处置费、财产保全费、通讯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效力等同。

(三)本合同服务期内，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后，合同服务期相应顺延，直至完成合同项全部内容为止。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分别盖本单位技术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后生效。(此后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昌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丽娟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赵克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昌平 路25号	邮政 编码	102200
	电话	89718165	传真	
	开户银行	农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账号	11080101040291105		
受托人 (乙方一)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郑凡东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陈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 庄西路21号	邮政 编码	100048
	电话	010-68731700	传真	010-68460285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账号	0200049309014490505		
受托人 (乙方二)	名称(或姓名)	北京华测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英黄印玉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 西路188号十一区39 号楼4层	邮政 编码	100070
	电话	15201272536	传真	010-8383003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账号	110060637018010018759		



2026年  
6月16日



2026年  
6月16日



2026年  
6月16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月日

# 联合协议

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北京华测测绘有限公司就“平原河道淹没范围以及警保水位划定项目（项目名称）”01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牵头，北京华测测绘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负责数据收集整理与处理（除河道断面测量之外的工作）、平原河道洪水淹没范围计算、平原河道灾害风险图绘制、平原河道指标划定、重点区域河道水位对排口顶托影响、报告编制及评审、投标、开标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华测测绘有限公司负责河道断面测量、警戒水位标识牌制作安装，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 4986980.86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3724860.86 元；
  - （2）北京华测测绘有限公司为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合同金额为 1262120.00 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华测测绘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5 月 26 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平原河道淹没范围以及警保水位划定项目

建设地点：北京

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水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称为“乙方一”）

北京华测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二”）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 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一份、乙方一执一份、乙方二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昌平区水旱灾害



防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王丽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路 25 号

电话：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一单位：北京市水科学技术



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郭向东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1 号

电话：010-68731903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二单位：北京华测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李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十一区 39 号楼 4 层

电话：010-83830032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